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2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賴森源

賴靈焜

賴靈欣

誠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旺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

游淑琄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許順德

劉順清

許吉村

劉阿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

李妍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530元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通行反訴原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、同段53-1地號土地之償金每年392,268元（如反訴原告起訴狀附表所示，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規定之「因定期收益而涉訟」，惟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以十年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3,922,680元（392,268元×10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907
02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,530元，尚應補繳36,377元，茲限反訴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反
04 訴原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0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藍予伶